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泰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邱泰宗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柒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